

清雲科技大學 101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二專暨二技學制單獨招生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字第 1010110397A 號函，辦理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01 年度單獨招生，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組成「清雲科技大學 101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類別分為專科部二年制以及大學部二年制、四技制日間部，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開辦職類、系科別及招生名額，依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審核決議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本招生以考試入學方式實施，於當年度 6 至 8 月間舉行。招生簡章之訂定應於報名或申請前 10 天公告。

第二章 報考資格、報名方式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二技學制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7 歲以下(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1.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2.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

二、四技二專學制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5 歲以下(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1.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 高級中學。

(2) 高級職業學校。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

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招生委員會規定並訂於簡章。

第六條 報名方式

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方式向本會報名，報名人員須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

第三章 招生方式、錄取方式

第七條 辦理一次招生(收取一次報名費用)，招生期程由本會自行訂之。

第八條 招生考試及甄選之項目包括面試、職場體驗及筆試等。經面試錄取之學生，應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且經事業單位評鑑、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上述各種甄試項目、甄試方式、甄試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經本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本會議決，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前報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教育部核定。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招生入學之學校及事業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本會辦理招生作業，若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四條 本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會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第十五條 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最低報名人數 50 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十六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文到(以郵戳為憑)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十七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並分別報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教育部備查，錄取公告之時間、地點列於簡章中。
- 第十八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